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111839000153001001

招标人：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放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招标条件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已由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文号：常新政务备〔2025〕96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新北区轩文路以东、乐山路以西、浏阳河路以南、新二路以北地块。

2.2 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80亩，其中一期用地68.79亩，新建行政、教学、艺术、科创综合体，运动中心等建筑，新增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

2.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核。

2.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合同签订且在招标人确认建筑功能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深化文件；方案通过审查后1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后4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及电子文件。）

2.5 投资总额：22000万元。

2.6 标段估算价：434万元。

2.7 本次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包括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组织设计联络会、设计审查评审、图纸送审、设计交底、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所有设计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联动调试及其他后期服务现场配合，配合全阶段设计优化，与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技术性审查工作，配合相关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桩基、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等)、机电（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强电和弱电、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光伏、二次装饰水电、电梯等）、智能化、室内装修、外墙装修（含幕墙、泛光照明等）、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门窗、灯光亮化、人防工程、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屋顶花园等）、标识导识（含一~三级标识、人防标牌、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三网共建等、绿建一星及以上（含设计和运营）、装配式（PC）、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停车场、BIM、声学、厨房、剧场、二次深化复核等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的相关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5 其他报名条件：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5.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6 号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郭工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1592135	电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五）。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拟配备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答辩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评分办法：

（一）投标报价（10分）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3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 1%扣 0.2 分,每低于 1%扣 0.1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3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其他各专业负责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除项目负责人外，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2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2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1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1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5.除项目负责人外，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得 1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级）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限评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①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2、3、4、5 项为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②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④如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 ”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三）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及以上且设计费340万元及以上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设计的,有一个得5分；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以上且设计费260万元及以上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设计的，有一个得3分；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分为10分。[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设计费及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③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④如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企业信用（10分）

投标企业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推算）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一等奖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有一个得 1.5 分；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省（或直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居住建筑除外）类项目）一致的，一等奖有一个得 1 分，二等奖有一个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目限评 5 个项目,最高得 10 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如投标人提供 6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5 项奖项计取。

④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⑤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项目的奖项。如联合体投标，以上奖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所列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五）技术方案（50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方案解读及优化深化（10 分）	(1) 对本项目工程概况、项目地理位置描述清楚、背景的理解全面和深入。 (2) 根据概念方案及任务书要求，对项目概念创作设计时的设计理念、功能布置、规划构思进行解读并说明； (3) 对方案重点创意特色内容进行深刻解读，提出自己的落地构思。 (4) 围绕方案特色，提出进一步的创意提升建议或者思路。 提供方案解读文本。	优秀得 9（不含）～10（含）分，良好得 8（不含）～9（含）分，一般得 7（不含）～8（含）分，差得 6（含）～7（含）分。
2	总平面设计深化（6 分）	(1) 结合概念方案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对总平面方案进行深化，符合规划报批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2)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项目定位等方面认知的程度。 (3) 方案总图的经济指标及总平面应满足规划要点且体现创意元素，功能布局合理。	优秀得 5.4(不含）～6（含）分，良好得 4.8（不含）～5.4（含）分，一般得 4.2(不含）～4.8（含）分，差得 3.6（含）～4.2（含）分。

		(4) 对周边景观设计的基本建议。 提供深化总平面图、总体鸟瞰效果与周边融入程度，功能、交通流线分析图等相关图纸。	
3	功能造型优化深化(6 分)	(1) 建筑造型立面风格绿色科技，与周边地块融入、对城市界面有标志性的贡献。 (2) 建筑创意、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 地上地下各层平面功能布置符合方案和任务书要求，并进一步深化，在空间利用与营造上有创意性、新颖性、经济性。 提供效果图(应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单体主要视点平视效果图、夜景效果图等，效果图应能展现建筑的各个主要立面)。	优秀得 5.4(不含)～6（含）分，良好得 4.8（不含）～5.4（含）分，一般得 4.2(不含)～4.8（含）分，差得 3.6（含）～4.2（含）分。
4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6 分）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设计，保证建筑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2) 编制建筑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包括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及平面功能布置图纸。	优秀得 5.4(不含)～6（含）分，良好得 4.8（不含）～5.4（含）分，一般得 4.2(不含)～4.8（含）分，差得 3.6（含）～4.2（含）分。
5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4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各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保证结构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 (2) 编制结构专业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供结构平面布置图。	优秀得 3.6（不含）～4（含）分，良好得 3.2（不含）～3.6（含）分,一般得 2.8(不含)～3.2(含)分，差得 2.4（含）～2.8（含）分。
6	机电专业技术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电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及深化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机电专业技术措施，对建筑专业条件图进行深化，提供机电专业技术图纸，对本项目机电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秀得 3.6（不含）～4（含）分，良好得 3.2（不含）～3.6（含）分,一般得 2.8(不含)～3.2(含)分，差得 2.4（含）～2.8（含）分。

7	其他专业技术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室内装饰、灯光、景观、幕墙等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及深化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室内装饰、灯光、景观、幕墙等专业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秀得 3.6（不含）～4（含）分，良好得 3.2（不含）～3.6（含）分，一般得 2.8(不含)～3.2(含)分，差得 2.4（含）～2.8（含）分。
8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 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文本。	优秀得 1.8(不含)～2（含）分，良好得 1.6（不含）～1.8（含）分，一般得 1.4(不含)～1.6(含)分，差得 1.2（含）～1.4（含）分。
9	经济性分析（5 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同时对如何从系统上优化节省投资有深入研究。各专业在保证方案及深化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 提供估算及说明。	优秀得 4.5（不含）～5（含）分，良好得 4(不含)～4.5（含）分，一般得 3.5(不含)～4（含）分，差得 3（含）～3.5（含）分。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本。	优秀得 1.8（不含）～2（含）分，良好得 1.6（不含）～1.8（含）分，一般得 1.4(不含)～1.6(含)分，差得 1.2（含）～1.4（含）分。
11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1 分）	对如何进行现场服务进行承诺； 对可能出现的现场服务情况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提供服务承诺及措施。	优秀得 0.9（不含）～1（含）分，良好得 0.8（不含）～0.9（含）分，一般得 0.7(不含)～0.8(含)分，差得 0.6（含）～0.7（含）分。

技术方案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分析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①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②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各项评审要点逐项评分，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60%。

③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④整体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六）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10 分）

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签到并等候参加方案陈述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 4 楼办事大厅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办事大厅造成未能按时参加陈述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针对设计内容现场拟定 5 道题目，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 1 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辩,在20分钟内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书面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陈述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设计方案陈述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陈述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现场陈述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根据答辩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满意度进行打分,优 10 分、良 9 分、中 8 分，差 7 分，未参加答辩得 0 分。

二、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评标细则使用说明：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及其他评审；4）经济标评审；5）汇总得分。

2、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 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负责_____（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 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的合同义务，根据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收取费用，各方根据收到的工程款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_____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年月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为_____，主要设计内容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6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519-81592135 电子邮箱：/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轩文路以东、乐山路以西、浏阳河路以南、新二路以北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且在招标人确认建筑功能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深化文件；方案通过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及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核。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设计任务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434 **万元**,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技术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详见招标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详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965 ☑方式 2：银行保函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2.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4.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5.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6.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 8.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9.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1.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1.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的； （23）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无 4.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5.友情提示： （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其他 （1）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177236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6 号。 （2）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3）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6。	

二、总则

1．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

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Ⅰ卷　投标须知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Ⅲ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Ⅳ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Ⅴ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Ⅲ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Ⅲ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以上传至“ 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为准， 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

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Ⅳ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2.2 投标书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书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Ⅴ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Ⅴ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决定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设计任务书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

设计任务书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项目背景 43
二、工程概况 43
三、规划设计要求 44
1. 总体功能定位 44
2. 规划总体要求 44
3. 交通组织要求 44
4. 低碳发展要求 44
5. 经济性 44
四、设计要求 45
五、成果要求 48
1. 文本 48
2. 电子文件 49
3. 设计单位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49
六、其他要求 49

一、项目背景

常外双语学校前身为常州天合国际学校，创办于 2012 年，占地面积 94 亩，是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城市国际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实现常外双语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创建全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的重要增长极，打造全市范围内国际化教育的高新名片，规划建设常外双语学校高中部。总规模 900 人规模（总计 36 个班级），一期招生 600 人（24 个班级）。学校定位高品质国际学校，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双语教育，建设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创设多元包容、终身学习、全面发展的学习社区。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3. 项目区位：轩文路以东、乐山路以西、浏阳河路以南、新二路以北地块，如图 1 所示。

图 1 项目区位图

4. 规划设计条件

用地性质：教育用地

用地面积：45860 ㎡（约 68.79 亩）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50m

建筑面积：不超过 3100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

（暂定数据，后续以实际规划条件为准）

三、规划设计要求

1．总体功能定位

通过本项目建设，打造一个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校园环境，重视人性化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体现人文关怀。提供多功能、灵活的教学空间，温暖舒适的教职工工作空间，支持多样化的教学模式，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课外活动设施。同时着重强调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和环保材料，采用绿色节能设计，打造高铁新城低碳绿色发展示范点。

2．规划总体要求

规划控制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3．交通组织要求

根据学校项目的特殊需求，合理设置出入口数量及位置，注意高压线及管线位置，具体位置可结合规划条件、交通影响评价等进一步优化。

4．低碳发展要求

本项目旨在打造近零碳校园，设计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要求，降低校园能耗，严格控制建筑材料环保性、稳定性。建设、运营过程中维护生态环境，控制环境污染。

5．经济性

应对本项目开发强度与经济性之间的适配性进行分析，考虑建设成本，使项目经济性达到最优水平。

四、设计要求

1.设计总承包范围内的建安造价不超过6300元/m^2。

2.设计深度

各阶段的设计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规划、住建、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技术性要求，满足现场施工条件。

3.设计依据

①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勘察（如有）、设计规范规程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② 本项目选址意见书；

③ 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 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概念性设计方案》；

⑤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⑥ 《常州高铁新城嫩江路以北地区详规》；

⑦ 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局提供项目现势地形图；

⑧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4.设计任务：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包括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组织设计联络会、设计审查评审、图纸送审、设计交底、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所有设计过程中专家评审论证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联动调试及其他后期服务现场配合，配合全阶段设计优化，与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技术性审查工作，配合相关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内容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包含设规划

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智能化、内装、景观、市政、幕墙、泛光照明、标识标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以及其他专项设计如抗震支架设计、光伏、电梯、BIM、二次深化复核、声学、三网共建、厨房、剧场等学校使用需要的所有专项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4.1 规划建筑设计

布局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效果图、消防设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竖向标高设计、节能设计等。

4.2 结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地下室、基坑支护、基础、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PC、钢结构、组合结构设计等。

4.3 电气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预留光伏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4.4 给水排水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单体及室外总体的生活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器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

4.5 暖通空调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等。

4.6 智能化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无线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一卡通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多

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LED 显示屏、智慧教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AI 体育系统以及其他项目需要的智能化设计等。

4.7 绿色建筑设计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绿色节能设计要求，达到绿建一星及以上要求（待后续明确）。

4.8 海绵城市设计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区域雨水径流外排量。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核需要。

4.9 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面积配建比例满足满足人防办相关要求，人防工程用房需按照“平战结合”相关规范及审批部门批复标准进行设计。

4.10 内装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硬装、软装、家具、艺术品、灯具、洁具选型等，提供所有装饰材料实样。

4.11 市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室外管线、道路设计等。

4.12 景观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规划设计、重点景观设计（中庭等位置）、整体硬质景观设计、整体绿化环境设计、功能性设施设计、雕塑、小品及休闲康体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等。

4.13 幕墙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方案设计、配合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深化等。

4.14 泛光照明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立面夜景照明设计，包含照明设计、灯具选型、电气设计、安装构造设计等。

4.15 标识标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标识、室外标识、地下停车场标识、人防标识、地面划线等。

4.16 BIM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管综等专业的可视化模型、图纸审核报告、碰撞检查、设计优化、管线综合出图、基于 BIM 的可行性分析等。

4.17 其他专项设计

其他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剧院专项设计应满足学校剧场使用要求，包括排练、演出、声学设计、设备布置等；学校各项实验室的设计应满足各专业实验教学、实验研究等内容的需要，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抗震支架、电梯、厨房、球场、声学、二次深化复核、三网共建以及其他学校的专项功能空间的设计等。

各专项应符合国际学校的标准要求，保障各项功能空间可安全高效使用。

以上内容为重点事项，后续应依据建设方实际需求确定。

五、成果要求

1. 文本

设计成果应做到清晰、完整。深度要求各专业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及标高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平、立、剖面图及大样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包括图纸、文本文件的电子文件，并提交存储有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提供可编辑的 CAD2004 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 5 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其中蓝图最小字高不小于 2.5mm。为方便建设单位管理，设计单位提供 CAD 图中线型、图层等统一。动画及渲染图应采用中国通用的应用软件播放。

3.设计单位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包含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专项方案设计文件等	按需求且不少于 4 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不含申报审批要求份数
2	全套施工设计图纸	18 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	2 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4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装饰样板及其他按照发包人需求需要定样的类别，包括设计定样、施工定样和实体样板定样，以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均需设计单位内部组织评审后确定。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六、其他要求

1.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

执行。

2.本项目应指定设计总负责人，统筹所有设计相关事项。团队中成员，每人不得同时承揽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项目。

3.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报建设单位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4.施工图图纸设计阶段需协助建设单位针对目标成本及限额设计要求，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及建议。

5.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

第Ⅲ卷　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工 程 地 点：新北区轩文路以东、乐山路以西、浏阳河路以南、新二路以北地块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 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及市政等基础资料

（4）立项批复

（5）地质勘探报告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邀请函、答疑纪要等）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7）设计任务书

（8）投标书及附件；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

工程概况：项目新增用地 80 亩，其中一期用地 68.79 亩，新建行政、教学、艺术、科创综合体，运动中心等建筑，新增总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

设计进度要求：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且在招标人确认建筑功能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深化文件；方案通过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初步设计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及电子文件）。

质量等级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核。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审图、设计和施工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桩基、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专家论证等)、机电（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强电和弱电、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光伏、二次装饰水电、电梯等)、智能化、室内装修、外墙装修（含幕墙、泛光照明等)、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门窗、灯光亮化、人防工程、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含景观照明、屋顶花园等)、标识导识（含一~三级标识、人防标牌、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三网共建等、绿建一星及以上（含设计和运营)、装配式（PC)、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停车场、BIM、声学、厨房、剧场、二次深化复核等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的相关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2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3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1	按进度要求	
4	地质勘探报告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电子稿cad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深化、方案报批	1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全套初步设计图（含概算）	1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需报规通过，应包括文本、总平图等
3	全套施工图	1	18	根据发包人要求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4	施工图预算及U盘资料	u盘提供	1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注： 1、施工图(总数在 3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

7.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为　　元/㎡，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税率为_____，税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m2）	含税费用总价（元）	备 注
1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税率：___%
2	含税报价合计（大写）：_____ 不含税报价合计（大写）：_____ 税金合计（大写）：_____				

7.2设计服务费说明

①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实测面积为准。所有风险因素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服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②设计文件分批交付的，分批支付设计费的方式按已交付图纸的建筑面积按上述比例分期支付。

③设计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委托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配合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④项目现场不提供水、电接入口等设备，所有水、电接入所产生的设备费用及使用费用、人员住宿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后期不再另行增加。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4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费、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7.5 合同价包括要求设计人完成与委托人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专业工程的深化、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总包管理费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设计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6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价格包含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税金(税率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相关税前价格不变，税后价格按国家政策调整后税率做相应变更调整。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提供　　%的增值税票，按税前价加上实际可以开具的增值税额调整合同价。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7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8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费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方案设计经资规部门审定通过、初步设计报批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3）建筑、结构、幕墙、一次机电施工图经发包人确定并通过相关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4)装修(含二次机电)、智能化施工图经发包人确定并通过相关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5）景观、市政及海绵城市施工图经发包人确定并通过相关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建筑面积以实际报规面积调整后计算合同价）的 85%；

（7）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且设计费经审计审定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8）余款 5%待取得绿建运营标识后 60 日内付清。

8.2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设计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本工程设置考核费用 15 万元，设计人同意在第一次支付款项时由发包人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作为考核费。根据考核得分结算设计费，考核评定内容详见附件。考核费用在发包人完成考核且项目竣工、经审计审定后 90 日内付清。

备注：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不扣设计考核费用；在 85（含 85）~70 分之间直接扣除考核费用的 20%；在 70（含 70）~60 分之间直接扣除考核费用的 50%，在 60（含 60）~0 分之间扣除全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 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该单次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金额 5%。

9.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13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c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 2 人/天，如人员不能到位，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b 若有联合体单位，须明确总协调单位及总协调负责人，对设计进度、图纸质量负总责。总协调人应统筹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定期组织设计例会，协调各阶段设计问题，充分避免图纸错漏碰缺问题。

d 中标后七日内设计人需提供设计总控计划、主创团队分工表及设计分包意向名单，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发包人对设计分包提出合理异议，设计人应将设计分包人供发包人重新确认。

9.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9.2.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9.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2.22 设计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如发生超额审计费，审定后的付款需提供审计单位出具的超额审计费收款证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同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相应损失。

9.3.4 设计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设计人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9.3.5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建安成本超出预算的，设计人需无偿进行修改。设计人修改后的方案、图纸等设计内容，在施工图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人最终认可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后，仍超出建安成本预算的，每增加百分之一建安费，相应扣除设计单位百分之一设计费，该部分费用从考核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9.3.6 本项目的钢筋、砼的含量指标不得超出附件《设计服务考核评定表》中的上限，如超出上限，则对超出上限部分的费用按如下方式处理：（实际结算量-设计上限量）*相应价格（全费用单价）*5%（最多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的 10%）。

9.3.7 因政府政策、要求等有变动或者发包人经营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对于设计人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且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足额支付该阶段设计咨询费；对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工作但还未完成该阶段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与乙方结算。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0.1 设计人需保证其所交付的最终设计成果完整、无误、有效，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其它受保护权利，设计人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取得合法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因侵犯第三方版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全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0.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10.3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验收后，因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10.4 设计人应对其掌握的发包人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将上述信息的接收方控制在必要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同时应对上述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掌握的发包人信息。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如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的，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则设计人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特殊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通过。

12.5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计及服务考核评定表

（下列表格仅提供参考，各项目应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设置考核内容）

表1：

项目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主项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依据	得分
进度	项目月度计划提交及执行情况	有且按照计划执行		加 3 分		
		有未按照计划执行（发包人原因造成）		加 2 分		
		未按照计划执行		扣 3 分		
	对于修改意见的执行情况	修改		加 3 分		
		不修改		扣 3 分		
	建筑报批	与政府沟通，能够缩短报批时间（与计划时间对比）		节约一周以内时间加 2 分，一周以上加 5 分		
质量	作业指导书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加 3 分		
		特定条款与发包人沟通，经过发包人允许，未执行		加 2 分		
		未与发包人沟通，未执行		每个未执行条款扣 1 分		
	设计进度表	有		加 2 分		
		无		扣 2 分		
	设计人员名单	有		加 2 分		
		无		扣 2 分		
		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每人次扣 1 分		

表 2

质量	设计深度	按照约定深度提交图纸	加 2 分		
		未按照约定深度提交图纸	缺少 1 张扣 1 分	深度不够图纸按缺失计	
		作业指导书要求图纸	加 3 分		
		未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出图	缺少 1 张扣 2 分		
		外装配套图	加 2 分		
	对于修改意见的执行情况	全部修改执行	加 3 分		
		部分未执行（经过与发包人的沟通）	加 2 分		
		未修改项目（未与发包人沟通）	每个扣 1 分		
	外部评审通过率	一次通过	加 5 分		
		二次通过	加 3 分		
		三次通过	加 1 分		
		三次以上通过	每多一次扣 1 分		
	报批通过率	一次通过	加 10 分		
		二次通过	加 8 分		
		三次通过	加 5 分		
		三次以上	每超过 1 次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设计错误	违反规范	每个扣 2 分		
		图面表达错误	每个扣 1 分		

表 3

<table>
<tr><td rowspan="15">质量</td><td rowspan="6">变更</td><td rowspan="3">标准化项目</td><td>5 个以内</td><td>加 5 分</td><td></td><td rowspan="6"></td></tr>
<tr><td>6—10 个</td><td>不扣分</td><td></td></tr>
<tr><td>11 个以上</td><td>每比 10 个多一个扣 1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标项目</td><td>10 个以内</td><td>加 5 分</td><td></td></tr>
<tr><td>11—15 个</td><td>不扣分</td><td></td></tr>
<tr><td>16 个以上</td><td>每比 15 个多一个扣 1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2">钢筋含量（不含装配构件）</td><td colspan="2">地下≤140kg，地上≤60kg</td><td>不扣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下高于 140kg，地上高于 60kg</td><td>扣 3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混凝土含量（不含装配构件）</td><td colspan="2">地下≤1.1，地上≤0.4</td><td>加 3 分</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下≤1.15，地上≤0.41</td><td>不扣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下高于 1.15，地上高于 0.41</td><td>扣 3 分</td><td></td></tr>
<tr><td>图纸错误导致而外费用</td><td colspan="2">以 2 万为基数</td><td>每 2 万扣 1 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偏差率</td><td colspan="2">在项目预算之内</td><td>加 2 分</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超过预算</td><td>每 2%扣 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低于预算</td><td>每 2%加 1 分</td><td>在加分的基础上</td></tr>
<tr><td>创新性</td><td colspan="2">能够大量节约成本</td><td>每节约 5 万加 1 分</td><td></td><td></td></tr>
</table>

表 4

服务	服务管理办法	有	加 2 分		
		无	扣 2 分		
	服务的及时性	按约定时间	加 2 分		
		超过约定时间	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服务次数	按照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服务次数	加 2 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满足发包人要求服务次数	缺少一次扣 1 分		
		超过合同约定次数，主动服务	每次加 0.5 分		
	解决问题的时效性	按照约定时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加 2 分	单专业局部变更 24 小时；多专业局部变更 72 小时；重大多专业变更一周；	
		超过约定时间或造成施工延误	超过 1 天扣 1 分		
		提前于约定时间	提前 1 天加 1 分		
	有无主动服务跟踪体系	有	加 2 分		
		无	不加分		
	设计过程服务	按照约定时间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加 2 分		
		超过约定时间或未满足发包人要求	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总分					

注：
1、打分基数为 100，本表格内的扣分都不封顶，最后分数可以为负数
2、质量要求中指标约定
2.1、本指标对应面积为结构面积，即：结构外围面积，夹层、设备平台、看台等计入全面积。
2.2、本数据以结构主体为计算依据，不含附属构件。
附属构件举例：二次构件、地下车库连接通道、钢筋砼硬吊顶、汽车坡道（室外）、自行车坡道（室外）、各类水池、屋顶构架等。
2.3、本数据未考虑大跨度钢屋架、钢结构看台、夹层、雨棚、观光梯、钢连廊等钢结构用钢量。
2.4、本数据未考虑施工损耗量，不包括砌体构造柱及砌体拉结筋。
2.5、地下室为非人防区钢筋及混凝土含量指标，包括±0.000 以下（含±0.000）除附属构件以外的结构构件的钢筋和混凝土用量，例如地下室的顶板、底板、外墙、剪力墙、梁柱、承台，但不含桩基础（如各类灌注桩及管桩顶部灌芯所用材料）和基础垫层。

评定部门：　　评定人：

附件 2：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发包人（　　）、设计人（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7 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Ⅳ卷第二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致：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　　)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现任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d>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td><td>序号</td><td colspan="3">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业绩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合同额	备注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Ⅳ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价。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6、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9、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常外双语高中部项目（一期）设计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暂估）（m2）	控制价单价（元/m2）	投标单价（元/m2）	含税费用小计（元）	项目负责人	税率
1	设计费	31000	140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Ⅴ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⑴竞争择优；

⑵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⑶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⑷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⑴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⑵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⑴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⑵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